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本行估計，按合併口徑計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87億元，較2017年度增長約14%以上；成本收入比率約23.02%；總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5%以上。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淨利潤增加主要是因為：(1)生息資產規模增加，有效促進本行營業收入的增長；及(2)本行合理配置業務及管理費用，有效控制成本，成本收入比率進一步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19年3月底前刊發。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朱宜存、錢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戴培昆、殷劍峰、黃愛明、胡駿及劉志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